**2019年北京市中小学生定向越野公开赛竞赛规程**

1. **主办单位**

北京市中小学体育运动协会

北京市定向运动协会

1. **承办单位**

北京乐恩嘉业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1. **竞赛时间地点**

竞赛时间：7月13日（星期六）

竞赛地点：领队会公布

**四、 竞赛分组及项目**

（一）、混合接力赛（2男2女） 比赛时间：7月13日上午9:00

1.小学乙组（2009年8月1日以后出生的小学生）

2.小学甲组（2009年7月31日以前出生的小学生）

3.初中组

4.高中组

（二）、混合团队赛（2男2女） 比赛时间：7月13日下午14:00

1.小学乙组（2009年8月1日以后出生的小学生）

2.小学甲组（2009年7月31日以前出生的小学生）

3.初中组

4.高中组

（三）、亲子组短距离赛 比赛时间：7月13日下午14:00

1.亲子组（2009年8月1日以后出生的小学生），至少1名家长陪同；

1. **收费标准**

接力赛400元/队，团队赛400元/队，亲子组100元。

北京市定向运动协会会员单位每队优惠100元。

**六、 参加办法**

（一）、以中小学校或校外教育单位（少年宫、科技馆、俱乐部、活动中心）组队参赛。

（二）、运动员只能代表学籍所在校或一个校外教育单位参赛。

（三）、各参赛单位必须报领队1人，教练员1人。

（四）、各报名单位每组别不限报名队伍数量，每队4名队员。

（五）、要求各参赛代表队穿着统一专业定向服参赛。

（六）、各单位可携带校旗一面。

（七）、运动员可跨一个组别报名参赛，不能跨多个组别参赛。

（八）、男子运动员人数不足时可由女子运动员代替。

（九）、所有运动员需办理户外运动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十）、严禁使用违禁药物。

**七、 参赛资格**

（一）、参赛运动员必须是具有北京市中小学学籍的在校在读学生。

（二）、参赛运动员必须遵守中小学生行为规范，文化学习成绩合格，经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合本项运动要求者。

**八、 竞赛办法**

（一）、执行《中国徒步定向越野竞赛规则（2016）》。

（二）、运动员出发方式出发顺序由组委会决定。

（三）、参赛运动员必须佩带规定的号码布，在限定时间内完成比赛。

（四）、比赛途中运动员因伤、病不能完成竞赛时，可自行退赛，退赛后应尽快向终点裁判报告并及时交回比赛用图。

（五）、比赛之前,如运动员因故退赛，教练员或领队应向终点裁判组递交书面报告。

**九、 录取名次办法**

接力赛和团队赛各组别设置一等奖4个（第一至第四名），二等奖8个（第五至第十二名），其余完成比赛并且成绩有效者获得三等奖；同一个单位多个队伍参加同一组别赛事，一等奖和二等奖只录取成绩最好的一支队伍，该单位其余成绩有效的队伍获得三等奖。

**十、 报名办法**

（一）、以运动员学籍所在学校或校外教育单位统一报名。

（二）、在中国定向网（网址：www.orienteering.cn）或微信公众号乐嘉定向下载报名表，正确填写信息后发送至邮箱j**x**\_41040302@163.com，邮件及附件名称备注为**\*\*单位比赛报名表**。

（三）、纸质报名表：请将报名表打印并加盖学校或教育单位公章于领队会提交。纸质报名为确认报名资格及报名信息使用，报名以邮箱提交网络报名表为最终确定报名

**十一、 处罚规定**

下列情况之一者，成绩无效或取消比赛资格：

（一）、参赛队员在非本人比赛时段进入比赛区内；

（二）、接受别人帮助或为别人提供帮助（指路、找点商量等）；

（三）、比赛中使用交通工具或携带通讯工具；

（四）、运动员、教练员、领队等提前进入比赛场地；

（五）、比赛前未按规定在指定区域集合；

（六）、运动员迟到或未按比赛顺序而进入出发点；

（七）、比赛过程丢失指卡、蓄意损坏检查点和其它比赛设施场地；

（八）、故意在比赛中与同组选手同路或跟进；

（九）、比赛超时，即距最后一名运动员出发一定时间；

（十）、其它违反比赛规则的行为（教练员、领队进入赛场、比赛时进行指导等）；

（十一）、参赛队员资格不符或冒名顶替、弄虚作假者，取消本次比赛的成绩、对参赛单位通报批评，并取消该单位下届比赛资格。

**十二、 器材**

（一）、指北针、定向服装、定向鞋等装备由参赛运动员自备。

（二）、竞赛器材为IOF（国际定向运动联合会）及中国定向运动协会认证的LearnJoy乐嘉定向计时系统，由大会提供，参赛单位需交纳指卡押金。比赛器材如有损坏或丢失，按大会规定进行赔偿。

**十三、领队会时间及地点**

2019年7月11日（星期四）下午16:00在东城区法华寺街91号F106召开领队会。请携带纸质报名表及保单交至组委会。届时组委会将公布比赛场地及技术信息。领取号码布、电子指卡、秩序册等。

**十四、 安全管理要求**

（一）、参赛单位要认真履行参赛运动员安全管理的职责。做好参赛运动员的健康审核和安全教育，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制，确保运动员身体健康，安全参赛无事故。

（二）、参赛单位需自行为参赛运动员办理登山及户外运动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款中应含定向运动），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有关赔偿由参赛单位负责与保险公司协调解决。主办、承办和协办单位不承担参赛运动员发生的伤害、医疗、交通等任何责任及费用。

**十五、 申诉**

比赛中如遇争议，领队或教练及时向相关裁判长口头提出，裁判长裁决后如仍有异议，须在裁判长裁决30分钟内向仲裁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书面申诉必须由领队签字。

**十六、 本规程的解释权属大会组委会，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联系人及电话：办公室 67051176

 李老师 18515060734

北京市中小学体育运动协会

北京市定向运动协会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